

东城区2022年01月欠缴道路停车费 催缴公告（上半月）

依据《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停车人在三十日期满后未缴费，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催缴。停车人应当在补缴期限内及时补缴欠费。违反前款规定，经两次催缴，停车人逾期未补缴欠费的，由区停车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。

现对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1月05日期间，在我区形成欠缴道路停车费的车辆（详见附件）予以第一次公告催缴。请停车人按规定在45天补缴期内通过“北京交通”APP等方式补缴道路停车费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1月05日期间形成欠缴道路停车费的车辆

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2022年01月11日